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刘世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黄一格先生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工作调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进行增补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董事候选人刘世超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刘世超先生符合《公司法》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 提名刘世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董事候选人刘世超先生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范值清 张方亮 熊楚熊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